

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花蓮縣 115 年第四屆原住民族教育論壇實施計畫

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原住民族校長協會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國立東華大學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宜花中心

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

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

115 年 5 月

目 錄

壹、 計畫名稱.....	1
貳、 計畫依據.....	1
參、 計畫目的.....	1
肆、 辦理單位.....	2
伍、 參與對象.....	2
陸、 論壇日期.....	2
柒、 論壇地點.....	2
捌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.....	2
玖、 議程規劃.....	3
壹拾、 經費概算.....	7
壹拾壹、 注意事項.....	7
壹拾貳、 未盡事宜處理.....	7

壹、計畫名稱

花蓮縣 115 年第四屆原住民族教育論壇實施計畫

貳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- 二、114 年花蓮縣原住民族校長協會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

參、計畫目的

本論壇分為上午場專題演講兩場次、下午場主題講壇三場次，擬邀請全國學校及部落從事民族文化教育工作者、相關學術領域研究者以及第一線之教育人員，透過彼此的分享、交流來追尋稍縱即逝的文化軌跡，並探討主流社會下民族教育的新興議題以及實驗教育的推動，未來希望持續關注民族教育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的發展。

又經查本縣國中、小共計 130 所學校，其中原住民重點學校高達 96 所，為建構有利於原住民族整體發展的課程與環境，建立真正共存共榮的族群關係，使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能進一步深化民族教育於學校課程中，特邀請本縣五所實驗小學分享該校實驗教育課程內容，除豐富本次論壇手冊內容外，期盼透過「增廣見聞」的主題式課程分享，減少、避免生活的微歧視，聽見各大族群的多重聲音，進而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，達到全民原教之目標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原住民族校長協會

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國立東華大學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宜花中心

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

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

伍、參與對象(預估人數約 120 人，含工作人員)

一、花蓮縣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(6 校)

二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及教師

三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

四、關心原住民族教育之學生或社會人士

陸、論壇日期：115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

柒、論壇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三樓原教中心

捌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止

二、報名方式：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

(課程代碼：5584472)

三、聯絡人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小 胡浩偉主任

四、連絡電話：03-8811371 分機 22

玖、議程規劃

一、 議程表（日期：115年5月22日星期五/地點：化仁國小）

時間	內容
08：00～08：30	與會人員報到
08：30～08：50	主辦單位致詞、貴賓致詞
08：50～09：00	大合照
09：00～10：30	專講一： 原住民族歧視與隱微歧視 主持人：葉淑貞校長/花蓮縣立平和國中 主講人：Ciwang Teyra 副教授/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
10：30～10：50	休息、茶敘
10：50～12：20	專講二：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主持人：吳盛正校長/花蓮縣立化仁國中 主講人：陳張培倫 Tunkan Tansikian 副教授/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
12：20～13：20	午餐
13：20～14：20	主題一： 從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談原住民族教育核心素養的建構 主持人：杜英傑校長/花蓮縣立奇美國小 主講人：胡永寶校長 Muyang Tadaw/花蓮縣立明利國小 與談人：李國明校長/花蓮縣立中正國小
14：20～14：40	休息、茶敘
14：40～15：40	主題二： 培養能進入部落的教師_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的實踐模式與挑戰—中教大公費專班案例解析 主持人：邱忠信校長/花蓮縣立化仁國小 主講人：彭雅玲教授/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與談人：余貞玉校長/花蓮縣立太平國小
15：40～16：00	休息、茶敘
16：00～17：00	主題三： 原住民族海洋文化的實踐與探索 主持人：陳少山校長/花蓮縣立新社國小 主講人：羅之妍老師/花蓮縣立新社國小 與談人：劉仁傑校長/花蓮縣立大榮國小
17：00～17：10	休息
17：10～17：40	綜合座談 主持人：許壽亮校長 與談人：彭雅玲教授 與談人：胡永寶校長 與談人：羅之妍老師
17：40～18：30	賦歸暨場地復原

二、議事規則

(一) 專題演講 90 分鐘

(主持人 5 分鐘／主講人 70 分鐘／Q&A 15 分鐘)

1. 專題演講時間為 90 分鐘：主持人開場時間 5 分鐘，主講人時間 70 分鐘。時間結束前 3 分鐘按鈴一響，並舉「餘三分鐘」之牌示示意；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響，並舉「餘一分鐘」之牌示示意；時間到按鈴兩響，並舉「時間結束」之牌示示意；之後每超過 1 分鐘按鈴一響。
2. 與會來賓 Q&A 共計 15 分鐘：與會來賓提問時間每人 2 分鐘，時間到按鈴兩聲，爾後每超過半分鐘按鈴一聲。

(二) 主題講壇 60 分鐘

(主持人 5 分鐘／發表人 30 分鐘／與談人 10 分鐘／發表人回應 5 分鐘／Q&A 10 分鐘)

1. 各場次主持人開場時間 5 分鐘，發表人時間 30 分鐘。時間結束前 3 分鐘按鈴一響，並舉「餘三分鐘」之牌示示意；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響，並舉「餘一分鐘」之牌示示意；時間到按鈴兩響，並舉「時間結束」之牌示示意；之後每超過 1 分鐘按鈴一響。
2. 與談人評論時間 10 分鐘，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響，時間到按鈴兩響，而後每超過 1 分鐘按鈴一響。
3. 發表人回應與談人 5 分鐘，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響，時間到按鈴兩響，而後每超過 1 分鐘按鈴一響。
4. 與會來賓 Q&A 共計 10 分鐘，與會來賓提問時間每人 1 分鐘，時間到按鈴兩聲，爾後每超過半分鐘按鈴一聲。

(三) 綜合座談 (30 分鐘)

1. 綜合座談時間為 30 分鐘：主持人開場時間為 5 分鐘，開放現場與會人員提問。
2. 結語：綜合座談結語主持人及與談人總結每人 3 分鐘。

(四) 論壇會議注意事項：

1. 會議開始前兩分鐘將由司儀報時，請與會者盡快入座。
2. 請將行動電話保持關機或靜音模式，以利議事進行。
3. 會場內之各項設備、器具請妥為愛惜使用。
4. 離開會場時，請不要忘記攜帶您的隨身物品，以免遺失。

三、邀約情形

場次	與會人員				
		姓名	職稱	邀約 結果	稿件 繳交
專題演講一	主持人	葉淑貞	平和國中校長	●	
	主講人	Ciwang Teyra	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	●	
專題演講二	主持人	吳盛正	化仁國中校長	●	
	主講人	陳張培倫	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	●	
主題講壇一	主持人	杜英傑	奇美國小校長	●	
	主講人	胡永寶	明利國小校長	●	
	與談人	李國明	中正國小校長	●	
主題講壇二	主持人	邱忠信	化仁國小校長	●	
	主講人	彭雅玲	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教授	●	
	與談人	余貞玉	太平國小校長	●	
主題講壇三	主持人	陳少山	新社國小校長	●	
	主講人	羅之妍	新社國小教師	●	
	與談人	劉仁傑	大榮國小校長	●	
綜合座談	主持人	許壽亮	水源國小校長 原住民族校長協會理事長	●	
	與談人	彭雅玲	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教授	●	
	與談人	胡永寶	明利國小校長	●	
	與談人	羅之妍	新社國小教師	●	

四、各場次主持人注意事項：(提供於各場次主持人該場次注意事項)

◆ 專講一、二：本場次共計 90 分鐘，時間分配如下述(主持人 5 分鐘／主講人 70 分鐘／Q&A 15 分鐘)

1. 各場次討論主持人開場時間 5 分鐘，發表人依議程順序報告，每人 70 分鐘。時間結束前 3 分鐘按鈴一響，並舉「餘三分鐘」之牌示示意；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響，並舉「餘一分鐘」之牌示示意；時間到按鈴兩響，並舉「時間結束」之牌示示意；之後每超過 1 分鐘按鈴一響。
2. 與會來賓 Q&A 共計 15 分鐘，與會來賓提問時間每人 2 分鐘，時間到按鈴兩聲，爾後每超過半分鐘按鈴一聲。
3. 請主持人掌握本場次時間，確保於議程規定之結束時間準時結束。(註：括號內具體時間請依最終議程表填寫)*

◆ 主題一、二、三：本場次共計 60 分鐘，時間分配如下述(主持人 5 分鐘／發表人 30 分鐘／與談人 10 分鐘／發表人回應 5 分鐘／Q&A 10 分鐘)

1. 各場次主持人開場時間 5 分鐘，發表人時間 30 分鐘。時間結束前 3 分鐘按鈴一響，並舉「餘三分鐘」之牌示示意；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響，並舉「餘一分鐘」之牌示示意；時間到按鈴兩響，並舉「時間結束」之牌示示意；之後每超過 1 分鐘按鈴一響。
2. 與談人評論時間 10 分鐘，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響，時間到按鈴兩響，而後每超過 1 分鐘按鈴一響。
3. 發表人回應與談人 5 分鐘，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響，時間到按鈴兩響，而後每超過 1 分鐘按鈴一響。
4. 與會來賓 Q&A 共計 10 分鐘，與會來賓提問時間每人 1 分鐘，時間到按鈴兩聲，爾後每超過半分鐘按鈴一聲。
5. 請主持人掌握本場次時間，確保於議程規定之結束時間準時結束。(註：括號內具體時間請依最終議程表填寫)

◆ 綜合座談：本場次共計 30 分鐘，時間分配如下述

1. 綜合座談時間為 30 分鐘，主持人開場時間為 5 分鐘，開放現場與會人員提問。
2. 綜合座談結語主持人及與談人總結每人 3 分鐘。

壹拾、經費概算：（略）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敬請所屬單位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二、凡全程參與本活動者，將於研習後由主辦單位登錄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三、響應環保愛地球，敬請自備保溫瓶或水杯。
- 四、承辦本活動表現績優人員，依規定報請花蓮縣政府辦理獎勵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若有未盡或調整之事，承辦單位有調整之權利。